

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成立四个防护组，建立不良未成年人台账，择优选派民警

琼中警方打出『护苗』组合拳

今年5月，中考临近，一位正准备面临人生中又一次阶段性考验的女生王某，因压力过大选择了离家出走，家里人怎么也联系不上她。正当王某家人焦急万分之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护苗办”启动相关机制，在琼中吊罗山乡找到王某，并成功劝王某返校学习。

未成年人既是家庭的希望，也是社会的未来。今年以来，琼中公安局打出教育、社会等多个防护组的组合拳，全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免遭非法侵害，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8月4日，针对“护苗”工作开展情况，法治时报记者到琼中公安局进行了探访。

■本报记者 洪光越 李传敏



琼中公安民警进校园发放法治时报“护苗”周刊 记者李传敏 摄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3年8月14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成沿
版式/谢少依

行动派

文昌：

300名学校保安参加业务技能培训

本报讯(陈瑜)为扎实推进“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提高校园安保人员能力素质，加强校园安全防护，近日，文昌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开展2023年全市学校幼儿园保安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班，全文昌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专职保安共300余人参加。培训中，教官围绕长棍、钢叉和盾牌等安保器械的应用以及协同作战、最小作战单元战术训练、多个最小作战单元协同训练等科目内容，通过理论、实战相结合的形式，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按照培训科目进行实操演练，各小组分工合作，配合默契，达到了预期的训练效果。通过培训，有效提升校园保安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能力，为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澄迈：

教育系统开展“护苗”知识测试

本报讯(记者王季)8月10日上午，澄迈县“护苗”办、县教育局联合组织开展县教育系统“护苗”专项行动应知应会知识及师德师风知识测试，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此次测试采取闭卷笔试，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分管“护苗”工作副校长、幼儿园园长等约250人集中考试。测试内容聚焦了“护苗”专项行动应知应会、师德师风等相关重点知识，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对教师进一步学懂弄通、巩固学习成果，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方：

网格员开展“护苗”宣教活动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近日，东方市华侨经济园区网格员开展“护苗”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网格员向群众发放未成年人保护、防溺水等“护苗”宣传资料，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案例，解答未成年人保护过程中的问题，着重强调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同时，教育引导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或在校园遇到危险、侵害时要及时报警和求助，要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

“为什么这么晚还不回学校”“未成年人是不能驾驶电动车的”，今年6月14日晚，一场针对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在校生活夜不归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行动在琼中中平镇开展。当晚，共排查夜不归校学生9名，查处并暂扣电动车3辆。

琼中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郑志恒告诉记者，为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琼中公安局成立家庭、教育、社会、司法四个防护组，其中社会防护组重点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

据介绍，自琼中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来，琼中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县宣传、旅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各派出所，多次对全县10

个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周边网吧、宾馆业、KTV等娱乐服务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成效显著。

“在公安部门严禁禁止下，我们守住未成年人无证入住宾馆的底线，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贡献一份力。”琼中营根镇某宾馆负责人王女士说。

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

近日，在琼中吊罗山乡发生这样一幕：两名学生上课期间跑到学校外不知去向。琼中公安局吊罗山派出所接到求助后，立即展开搜寻。最终，在某工地找到了离校学生。

“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会认真学习，不再随意离校外出。”学生陈某在派出所民警的劝导教育下说。

琼中公安局吊罗山派出所所长韦永强介绍，自从成立教育防护组后，他们每次处理类似的案件时，更加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使未成年人

有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观念，走向正确的道路。

据了解，“护苗”活动开展以来，琼中公安局始终贯彻实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办法》，择优选派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专员，依托“法治进校园”专项活动，负责开展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我们还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通过下村走访的形式，进一步了解未成年人在家和学校作为监护人的监护责任落实情况。”琼中

公安局副局长王健说，他们要求各村委会干部、群防群治力量等通过微信群，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宣传。

此外，琼中公安局还成立法治宣讲团，收集有关校园安全案例和交通安全视频，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教育，以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法治课上通过血淋淋的案例提高学生安全意识，达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良好效果。

建立不良未成年人台账

今年4月20日，在琼中吊罗山，一辆摩托车被盗窃。接报后，琼中公安局吊罗山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并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黄某航、黄某明等6人，6人皆为未成年人。第二天，派出所将6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询问，上述6人对盗窃他人摩托车的行为供认不讳，鉴于该6名盗窃违法行为人均未满16周岁，且案发后监护人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公安机关本着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从轻处

罚，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在5月10日，对6名违法行为人在监护人的陪同下上法治教育课，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未成年人正如一张白纸，可塑性极强，当他们走上弯路，还可以通过引导，将他们拉回正路。基于此，琼中公安局建立不良未成年人台账。

“对于公安局民警而言，台账上的一个个姓名，并非冰冷的名单，而是需要付出心血的重点关注对象。”郑志恒告诉记者，他们穿梭在这些家庭

之间，上门走访，倾力劝诫，无非是想通过话语衷肠，让这些误入歧途的孩子能够迷途知返。

除此之外，琼中公安局积极配合检察院，以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原则，及时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好“教育、挽救”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县司法局，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的早期干预机制和配合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重点矫治、依法惩处、精准帮教的分级干预制度。

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系列调查报道·交通安全篇

骑电动自行车出门玩，车速快不戴头盔……记者调查发现暑期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交通安全教育“不放假”

记者调查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现象普遍

8月9日下午时分，在海口市美丽沙路边充斥着孩子的欢声笑语，法治时报记者注意到，不少孩子正在一旁骑自行车玩耍，然而身边并未看到有家长陪同。正在骑车玩耍的小西说，自己今年马上上四年级了，自行车是家长奖励给自己的礼物，刚好自己也能趁暑假练习骑车技术，以便到时候骑车上学。

“现在几乎每家小孩都有自行车，一到下午就出来玩，有时也会发生小的刮蹭事件，虽无大碍，但平时我们也会路过都会比较注意。”市民张先生说。

一位带着孩子的家长李女士说，暑假期间有时候就带着孩子在小区学骑车，但由于小区并未设置学车分流道，就时时时刻刻提防着路过的行人和其他车辆身后冲过来的自行车。“我经常和孩子说，骑车的时候速度一定不能太快，不然出意外来不及刹车后果将不堪设想。”李女士说，自己几乎每天都陪孩子练习骑车，就是怕出意外。

虽有家长会陪同孩子，但因工作忙碌无法陪同孩子骑车的家长也不在少数。正准备将孩子接回家的家长邢先生说，虽然自己平时要上班，但也不能剥夺孩子的假期，所以通常是下午让孩子自己出门玩，等到下班时再将孩子接回家。

今年14岁的小艾就喜欢骑电动车出门玩耍，小艾告诉记者，他出门都会骑电动车出门，家人虽然有时担心出行安全，但不会太多干涉。“骑车又省钱还不会堵车，有时候还可以顺路去接自己的小伙伴，真的很方便。”小艾说。

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治部副主任周平虎表示，暑假期间学生自由的时间变多，家长在这段时间起到的陪伴和监管作用尤其的重要。作为家长，应在孩子外出玩耍前做好安全提醒和监督。

事故多发 车速过快是“首要元凶”

记者梳理近年来我省发生的涉及未成年人的交通事故时发现，暑期未成年人发生交通事故大都是由于未成年人骑乘自行车、电动车时车速过快导致。

7月22日，在海口市香榭花园小区，一名约10岁小孩在小区楼下骑单车玩耍时，因车速过快，不小心将另一名孩子撞伤。事故发生后，孩子家长表示，发生事故是由于孩子骑车太快。最后，两名家长对两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

7月9日2时许，在S311省道发生一起无号牌摩托车单方事故，事故致1名乘车人死亡。驾驶人未成年，且未佩戴安全头盔。6月27日15时许，在G9811海三高速，发生一起轻型货车、小型客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事故，事故致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死亡。死者为15岁未成年人，且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治部副主任周平虎介绍说，未成年人对道路交通危险判断、规避能力还比较弱，如果违规骑行自行车、电动车出现交通事故，不仅担责还有可能危及孩子生命健康。家长一定要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承担起监护责任，管教和约束好自己的孩子，同时加强孩子的道路安全教育，禁止不符

合年龄的未成年人骑自行车、电动车。

多措并举 推进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监管

针对我省涉及未成年人交通事故多发态势，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全力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逾期未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货车超载、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行人闯红灯、假牌套牌、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乱停乱放等12类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对未成年人违规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我们要求做到‘三个一律’，即：一律通知其家长前来处理、一律通报学校、一律从严处罚。”周平虎介绍，当前未成年人暑期交通安全主要存在问题是部分家长安全意识淡薄，疏于监管，放任孩子骑电动自行车出行，以及部分市县中小学生学习出行保障不足，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成效还需提升。

记者了解到，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特征及违法方式，我省警方组织警力联合相关部门深入辖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经销点和非法改装窝点开展清查工作，发现有改装车辆的及时治理，取缔非法改装窝点，切断非法改装源头，责令家长看管好未成年人骑车上路的行为。

“作为家长应该以身作则教育孩子，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禁止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骑电动自行车、未满18周岁无证骑摩托车的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成年人驾驶，一旦被警方查获一律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周平虎说。

8月10日晚上，在海口和平桥上，3名孩子骑着电动车在桥上行驶，没戴安全头盔，穿着拖鞋，没有家长在旁边守护，机动车陆续驶过，一系列危险操作，让记者不由得替他们捏了把汗。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由于未成年人骑电动车、自行车操作熟练程度较低，有时在车速较快情况下，如遇紧急情况，则存在较大的危险。同时，一些孩子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随意穿行道路、路边嬉戏、违规载人等现象层出不穷，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记者了解到，针对未成年人暑期交通安全隐患多问题，全省公安机关全力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12类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黄君 麦文耀



3名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在海口市街道车流中穿行 记者黄君 摄